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租賃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租金支付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整個租期應付北京中哈的租金為人民幣9,000,000元(含稅)。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含稅)且於租賃協議期間，中廣核鈾業發展須分別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一年兩次透過銀行轉賬結付人民幣1,500,000元。租賃協議下所收租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乃基於上述年度租金釐定，而上述年度租金則經參考(其中包括)(i)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應付管理費；及(ii)類似物業於市場上的供求後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租賃協議期間開始前，物業的一半面積已經租出(其租期於租賃協議期間開始前結束)，另一半則為空置。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可令本公司更能善用其物業，並於租賃協議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此外，通過租賃物業予中廣核鈾業發展，本集團可節省接洽第三方租戶所需的代理費以及評估潛在租戶合適性的行政成本。

董事利益及放棄投票

由於余志平先生、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及殷雄先生各為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董事或於其擔任管理職務，余志平先生、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及殷雄先生各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余志平先生、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及殷雄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